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武军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武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已得到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耕、潘温岳、章新蓉

2017 年 02 月 07 日